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救助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430922019101007472)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地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必要的、合理的紧急救助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人对任何人的疾病所致费用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